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1)會計政策變更；及 (2)授權代表變更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更」）；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變更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1.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於2026年8月10日及2026年8月20日審議及批准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詳情如下：

I.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i) 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原因及適用日期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製藥研發服務平台，為涵蓋小分子、大分子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在內的多療法藥物研發，建立了一套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研發及生產服務體系。近年來，全球及中國創新藥物研發管線中，寡核苷酸、多肽、生物偶聯藥物等新分子類型及跨分子類型藥物的佔比顯著攀升，已成為推動行業增長的重要驅動力。為了更好地順應這一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全流程、一體化、多療法」服務平台的綜合優勢，推動各業務條線高效協同，提升項目研發與交付效率，以更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原有服務平台重組為實驗室服務、CDMO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三大平台。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之相關規定，並基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而作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屬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自2026年第二季度起適用。

(ii)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的報告分部主要包括：實驗室服務、CMC（小分子CDMO）服務（化學及製劑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以及其他分部。

(iii)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的報告分部主要包括：實驗室服務、CDMO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其他分部。各分部之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1) 實驗室服務：包括實驗室化學和生物科學服務，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大分子藥物、寡核苷酸、多肽、抗體、生物偶聯藥物（ADC及XDC）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多種分子類型的新藥項目的合成與製備、體外生物學、體內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評價等環節；
- (2) CDMO服務：包括原料藥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在內的全流程服務，以支持客戶小分子化學藥、大分子藥物、寡核苷酸、多肽、生物偶聯藥物（包括ADC及XDC）、基因治療產品等不同類型產品的工藝開發及生產需求；
- (3) 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海外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放射性標記科學及早期臨床試驗服務）和中國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試驗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及
- (4) 其他分部：包括非主營業務、銷售原材料及廢料收入等。

II. 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財務報表附註中分部資料的列示，概不會對本公司的收入、淨利潤、淨資產或其他財務報表數據構成影響。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自2026年第二季度起基於調整後的報告分部編製2026年中期報告中的分部資料，並據此對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列示。經修訂的報告分部列示方式更契合本公司當前的業務發展趨勢，有助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及分析本公司的運營狀況。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對過往年度收入、淨利潤、淨資產或其他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追溯調整，亦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解釋說明)編製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於本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相應報告期間之業務分部財務資料將根據經調整之可呈報分部予以呈列，而相應過往期間之比較業務分部財務資料亦將按相同基準作出追溯重列及重新呈列。

I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相關規定作出，並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且屬合理的自主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對過往年度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等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追溯調整，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2.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樓先生」）因工作分工調整，自2026年8月20日起離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本公司董事李承宗先生（「李先生」）接替樓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樓先生離任授權代表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及執行董事，其職權及責任無其他變動。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樓先生出任授權代表期間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會計政策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